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待论证解决的事项较多，公司需与相关各方、主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复牌。

三、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芮明杰  _____

张天西 _____

伍爱群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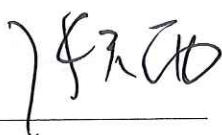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芮明杰_____

张天西 _____

伍爱群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芮明杰_____

张天西_____

伍爱群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董事会

